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消除不發表意見的 行動計劃實施的 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ii) 二零二四年年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的以下最新情況。

餐飲業務及尋求新發展

本集團仍致力於通過在馬來西亞開設一至兩家新餐廳，以及在「Miss J」品牌下推出新業務線擴展餐飲業務。將設有新餐廳及「Miss J」禮品店的目標商場，現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開業。儘管這可能導致原計劃時間表略有延遲，但本集團認為這對整體項目或長期目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有信心，該等擴展及發展將推動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多位潛在投資者協商，以為本公司注入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啟動透過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9,813,120股新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為3,981,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集資可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

本公司亦考慮其他集資活動的可行性，惟須視乎與潛在投資者的磋商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定。

貸款及融資

本公司亦不斷尋求其他途徑取得資金，以保障營運的持續性，例如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度及股東的財務援助（低息或免息）。此外，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有未償還到期款項的部分關聯方協商，以延長償還貸款期限，並將該等款項列作長期負債。本公司已成功磋商修訂其本金約3.1百萬港元的關連方貸款的償還計劃。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第一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採取行動，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內刊登。